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蚕种场

供应商（乙方）：桐乡市和源苗木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西石漠化山区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编号：HCZC2025-J1-990013-GXH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苗一览表

品种	苗木质量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农桑 14	中苗，离嫁接口 1 cm 处苗杆直径 0.4cm 以上，高度 30cm 以上，不含根瘤病等检疫性病虫害，苗木品种纯正度 98%以上，种植存活率 95%以上。	株	491000	1.395	684945.00
桂桑 6 号	青黄交接处苗杆直径 0.4cm 以上，不含根瘤病等检疫性病虫害，苗木品种纯正度 98%以上，种植存活率 95%以上。	株	873000	0.267	233091.00

合同总价：玖拾壹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918036.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苗木价格及起苗、包装、运输费和装卸车费。

3、东兰县石漠化课题桑苗采购的指标：农桑 14 号 19600 株，1.395 元/株，桂桑 6 号 648000 株，0.267 元/株，合计 200358.00 元，由河池市蚕种场东兰县石漠化课题经费支出。

4、凤山县石漠化课题桑苗采购的指标为：农桑 14 号 471400 株，1.395 元/株，桂桑

6号225000株，0.267元/株，合计717678.00元；其中河池市蚕种场凤山县石漠化课题桑苗采购的指标为：农桑14号282800株，1.395元/株，桂桑6号135000株，0.267元/株，合计430551.00元，由河池市蚕种场凤山县石漠化课题经费支出；凤山县蚕业技术推广站石漠化课题桑苗采购的指标为：农桑14号188600株，1.395元/株，桂桑6号90000株，0.267元/株，合计287127.00元，经费由凤山县蚕业技术推广站石漠化课题支出，供应商需另与凤山县蚕业技术推广站签订桑苗采购合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 3、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苗木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应在苗木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包装，并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湿措施。
- 4、苗木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苗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东兰县、凤山县）。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询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两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供苗地点、时间、苗木装运

1、供苗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供苗期间何时供苗，由甲方根据辖区内各乡镇所选定供应苗圃及数量后通知乙方。

2、苗木调运前，乙方须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监督，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运。

3、乙方须将苗木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风险保证金

1、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调运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调运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调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交货后，根据甲方验收苗木合格实际的数量（株数）、规格、单价在壹年内付清货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苗处罚，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乙方如违约，不接受甲方指正的，必须同意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在调苗前，供苗单位应提前通知用苗单位派员到苗圃现场确认后方能调苗。调苗时要保证质量，确保苗木容器完整、不损伤，同时还应保护好苗干和枝芽。

2、苗木包装：苗木包装编织袋打包。

3、苗木验收：每车苗木起苗打包后，甲、乙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按总苗量抽检 10%的苗量，按抽检合格率情况填写苗木调运合格验收单。装车前双方要清点苗木的数量方可装车。

4、苗木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其运费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要注意检查，防止苗木干燥发热，如果出现干燥发热现象，应及时向苗木泼些清水，以保持湿度和降低温度。苗木运输到达后，立即拆包摆放整齐。

5、乙方要负责一整套的《广西林木种苗标签（良种专用）》、《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等证件。

6、乙方接到起苗通知后，提前两天对苗圃地进行灌水，使苗圃地湿润疏松，以利于起苗时保证苗木根系的完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3月6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6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城西工业园区桑茂路1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芦母村小桥村8组26号。
法定代表人：黄康东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授权代理人：陈振坤	授权代理人：潘建军
电话：0778-3110528	电话：13605830199
开户银行：农行宜州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桐乡农村商业银行梧桐支行
账号：20510101040007527	账号：201000142557761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314500